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证监许可[2025]68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04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049。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11日(含)至2025年6月27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等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未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ETF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REITs。

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24048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2404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等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未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6月11日(含)至2025年6月27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如果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总额=9,940.36+5.5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45.86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5: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员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9)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
联系人：倪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5月)全文、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5月)、托管协议(2025年5月)全文于2025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6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1：《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斌

附件2：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二)托管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01]13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1号)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5-28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A	信澳优享债券C	信澳优享债券E	信澳优享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57	013858	019905	0199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3	1.0440	1.0489	1.04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143,646.78	129,262.61	43,662,317.75	317,419.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7	0.345	0.367	0.3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2025年6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A	东方金证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注：1.自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以及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自2025年6月1日起，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搬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电话由"021-63343311"变更为"021-80638250"；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号码(021-50429808)取消。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